温环建﹝2022﹞038号

关于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生态堤）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

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函、由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生态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135号）等材料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建设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生态堤）位于温州浅滩二期内，西起浅滩一期东围堤,北接灵霓堤坝，工程位于温州浅滩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未确权已填成陆区”图斑内，无新增围填海，工程用海总面积48.2117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海塘7.72km；新建2座排涝水闸，其中1#、2#闸净宽分别为3孔×6m、1孔×6m；海塘沿线设置5个节点，设置有公共卫生间和地下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配套建筑573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书。

三、严格落实施工中扬尘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式，减少粉尘产生。合理设置物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场地，做好表面覆盖，对多粉尘作业面、场地、运输道路等定期洒水抑尘。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抽运至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泥浆废水等经沉淀后可回用。营运期生活废水纳管处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优化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场地平整和修复，加强堤坝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海事局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